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四惠桥尚8设计创意园 C106

联系人：高峰 13810622933

乙方：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4601 室

联系人：李康 13718605424

鉴于：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兼职、化妆
2. 活动日期：2021 年 1 月 5 日-1 月 6 日
3. 活动地点 1：北京朝阳区南磨房地区四惠桥尚 8 设计创意园 C106
4. 活动地点 2：金茂威斯汀酒店
5. 服务内容：以附件的清单为准

第二条、活动要求

1.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安排临时工作人员配合甲方工作，乙方以甲方利益为本，高效的完成工作任务。
2. 乙方所提供的人员需要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第三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总费用：人民币 ¥6600 元整（大写：）陆仟陆佰圆整
2. 付款方式：甲方需在活动结束后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月内支付总费用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卡账号
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立水桥支行	110936503910819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2. 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劳动关系，甲方无需按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对乙方提



供的人员承担任何义务。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活动款项。
4. 因甲乙双方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所以此活动期间甲方不得私自与乙方提供人员联系,否则乙方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在活动日前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或告知注意事项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服从甲方指定人员的安排与调度。
2. 乙方确保在每场活动前准时到达活动现场并做好准备工作。
3. 乙方提供的人员需按甲方规定的流程、内容完成活动。
4.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协助人员工作
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活动人员提出超出本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定力、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住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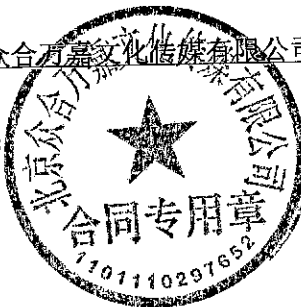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众合万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章)

签约代表:
(签章)



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日期: 2021 年 01 月 04 日



附件清单

费用明细									
序号	项目	描述	工作时间段	工作时长 (小时)	单价	数量	天数	费用小计	
1	兼职	兼职人员10名, 工作时间8:30-18:30, 基础报价240/8小时内, 不含餐, 加班30/小时,	8:30-18:30	10	300	10	1	3000	
2	兼职	兼职10人, 8:00-12:00/200元/人/加班30/小时	8:00-12:00	4	200	10	1	2000	
3	化妆师				1000	1	1	1000	
4	华为随身WiFi	含400G流量			300	1	1	300	
5	6号工作餐				20	10	1	200	
							Total (RMB)	6500	
1	VAT 税率	6%					390	1	390
							增值税金额	390	
							项目总计 (RMB)	6890	
							优惠总计	6600	

